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特別補編

第二號

文件 S/1353/Rev.1<sup>1</sup>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代理調解專員爲遞送以色列與敘利亞  
全面停戰協定約文致代理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

函轉安全理事會主席：

逕啓者，以色列及敘利亞兩國代表團已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決議案，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在瑪哈那葉（Mahanayim）附近之二三二號小山簽訂全面停戰協定，特此奉聞。協定條文隨函附呈。

代理調解專員  
Ralph J. BUNCHE

以色列與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

〔英文約文〕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  
瑪哈那葉附近之二三二號小山

序 言

本協定締約雙方，  
遵應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up>2</sup>之請，由雙方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之規定，

<sup>1</sup>本文件包括下開各項油印文件，S/1353, S/1353/Add.1, 及 S/1353/Add.2。

<sup>2</sup>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一二六號（第三八一次會議），英文本第五十三頁。

採取進一步臨時辦法，商締停戰協定，俾使巴勒斯坦目前之休戰局面臻達永久和平狀態；

決定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談判，以實施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並已派定代表，賦予有談判及締結停戰協定之全權；

下列簽字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爲促進巴勒斯坦恢復永久和平，並承認在此方面雙方必須互相保證其未來軍事行動，特訂立下開諸原則，雙方於停戰期間應各恪遵篤守：

一．自今以後，雙方應謹遵安全理事會之命令，不以武力解決巴勒斯坦問題，承認雙方軍隊間建立停戰局面，爲消弭巴勒斯坦武裝衝突及恢復和平所不可或缺之步驟。

二．任何一方不得以陸海空軍部隊向另一方之人民或部隊進行侵略行爲，或計劃侵略行爲，或以侵略行爲相威脅；此處所謂“計劃”非指軍事組織通常所行之正當參謀計劃而言。

三. 雙方應充分尊重對方有安全之權利及不虞對方軍隊攻擊之自由。

## 第二條

為求實施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茲訂定下開二項原則及目的：

一. 承認安全理事會所定休戰期間內雙方不求佔獲軍事或政治便宜之原則。

二. 承認協定內各條款絕不影響雙方在巴勒斯坦問題最後和平解決時之權利、要求與地位；本協定條款全依軍事上而非政治上之必需而訂。

## 第三條

一. 茲遵循上開二項原則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雙方議定陸海空軍之全面停戰。

二. 任何一方之陸海空軍或同軍事部隊，包括非正規部隊在內，不得向對方之軍隊或同軍事部隊，或向對方管轄領土內之平民，從事任何戰爭行為或敵對行為；亦不得為任何目的逾越或進入本協定第五條所定之停戰界線；亦不得進入或越經對方之上空，或對方海岸線三英里內之領海。

三. 不得從締約任何一方管轄之領土內進行攻擊對方或對方管轄領土內平民之戰爭行為或敵對行為。

## 第四條

一. 本協定第五條所稱界線為停戰界線，係遵依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目的與用意而劃定者。

二. 停戰界線之基本目的在於劃分界限，雙方武裝部隊彼此不得逾越。

三. 雙方武裝部隊禁止平民穿越戰線或進入戰線間區域之規則與條例，於本協定簽字後仍然有效，適用於第五條所稱之停戰界線，但以不違背該條第五項之規定為限。

## 第五條

一. 本協定鄭重聲明下述以色列與敘利亞軍隊間之停戰界線及非武裝地帶決不得視為與本協定締約雙方最後劃分領土辦法有任何關係。

二. 停戰界線及非武裝地帶係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決議案精神劃定，目的

在隔離雙方軍隊，減少發生衝突及事故之可能性，同時在不影響最後解決範圍內，使非武裝地帶內平民生活能逐漸恢復正常。

三. 停戰界線應依本協定附件壹述及之地圖所定界線。該線為一條介於由聯合國休戰督察團所證實以色列及敘利亞軍隊目前休戰線間之中線。目前之休戰線若與敘利亞及巴勒斯坦兩國邊界並行時，則停戰界線亦即邊境界線。

四. 雙方軍隊絕對不得越過停戰界線。

五. (甲)停戰界線若與敘利亞及巴勒斯坦兩國邊界不相符合時，則停戰界線與邊界中間之地區，在雙方對領土問題尙未有最後解決辦法前，應作為非武裝地帶。雙方軍隊絕對不得進入該地帶，亦不得准許軍隊或同軍事部隊在該地帶內有任何活動。本規定適用於 Ein Gev 及 Dardara 兩區。該兩區應為非武裝地帶之一部分。

(乙)任何一方之軍隊或同軍事部隊若進入非武裝地帶之任何部分，經下款內所述之聯合國代表證實後，應視為公然違反本協定。

(丙)本協定第七條所規定設立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附屬於該委員會之聯合國觀察員，應負責保證本條之充分實施。

(丁)非武裝地帶內現有軍隊之撤退，應按照本協定所附撤退時間表辦理(附件貳)。

(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應有權准許平民返回非武裝地帶內之各村莊及居住區，並在非武裝地帶內就地僱用少數平民充任警察，供維持內部治安之需。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在執行此項任務時，應遵照本條(丁)款內所述之撤退時間表辦理。

六. 非武裝地帶之兩側均應劃定本協定附件叁內所規定之地區。此等地區內，應依照本協定附件肆給防守部隊所下之定義祇許駐紮防守部隊。

## 第六條

本協定締約一方所拘留之戰俘，不論其係屬於對方之正規或非正規部隊，均應依照下列辦法交換：

一. 戰俘交換應全在聯合國監督及控制下執行。此項交換並應於本協定簽訂後二十四小時內在舉行停戰會議所在地執行之。

二. 在受刑事控訴中之戰俘，以及由於犯罪或犯法而被判處之戰俘，應包括在此項戰俘交換之列。

三。所有屬於被交換戰俘之私人用品、財物、信件、文件、身份證及其他任何性質之私人物品，均應交還此等戰俘；戰俘業已逃逸或死亡，則交還其部隊所隸屬之一方。

四。本協定內未予確切規定之一切事項，應依照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關於戰俘待遇之國際公約原則辦理。

五。依本協定第七條所設置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應負責在雙方管轄之地區內，查訪失蹤人員，包括軍人及平民在內，以便利其迅速交換。每一締約國承諾在該委員會執行此項任務時與之充分合作，並予以協助。

### 第七條

一。本協定條款之執行應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監督，此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協定締約雙方各派二人，其主席由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充任，或經其與本協定締約雙方磋商後自休戰督察團觀察員中指派高級官員一人充任之。

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會所設於 Jisr Banat Ya'qub 附近瑪哈那葉地方之海關內，其開會地點與時間視工作需要自定之。

三。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第一次會議應由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在本協定後簽字一週內召集之。

四。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決議，應儘量以一致通過為原則。遇不能取得一致同意時，應以委員會出席投票委員多數同意表決之。

五。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應於主席通知各委員後始得舉行會議。其會議以過半數之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

六。委員會得任用雙方軍事組織之人員或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之軍事人員為觀察員，或二者同時任用。觀察員之人數，視職務上之需要定之。倘任用聯合國之觀察員，則此等人員應仍受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之指揮。服務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聯合國觀察員奉命擔任一般或專門任務時須經聯合國參謀長之批准，倘或其所派代表為委員會之主席，則須經該代表之批准。

七。因本協定之實施而起之雙方要求或控訴，應立時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提交該委員會。

委員會應藉其觀察及調查機構對所有此種要求或控訴採取適當行動，以覓得公平及雙方滿意之解決辦法。

八。除序言與第一條、第二條外，雙方對本協定任何一項規定之意義發生不同解釋時，應以委員會之解釋為準。委員會得於其認為需要時，隨時向雙方建議修改本協定之條款。

九。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應常將其工作情形向雙方提出必要之報告。此種報告每次應以抄本提送聯合國秘書長，俾其轉交聯合國之適當機關。

一〇。委員會之委員及觀察員，得於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在本協定所開區域內自由行動出入，但此種決議倘僅經委員會過半數委員贊成通過者，應以任派聯合國觀察員為限。

一一。除聯合國觀察員之費用外，委員會之費用由本協定締約雙方平均分擔之。

### 第八條

一。本協定不須經過批准手續，簽字後立即生效。

二。本協定係遵依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而商訂者，該決議案籲請建立停戰局面，以期泯除巴勒斯坦境內對和平之威脅，並導化目前巴勒斯坦之休戰局面進為永久和平，故除本條第三項所規定者外，本協定應繼續有效，直至雙方達成和平解決辦法為止。

三。本協定締約雙方如均同意時，得隨時修改本協定或其任何條款，或使其停止適用，惟第一條及第三條不在此例。遇雙方不能同意，而本協定簽字生效已滿一年時，任何一方得提請聯合國秘書長召開雙方代表會議，以檢討、修正或中止實施本協定之任何條款，惟第一條及第三條不在此例。雙方俱有參加此種會議之義務。

四。本協定之締結既係遵循安全理事會為巴勒斯坦奠定和平之決議案，遇本條第三項所稱之會議對於爭執之點不能商得雙方同意之解決辦法時，任何一方得將此問題提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協助解決之。

五。本協定英文本與法文本同樣作準，共製成正本五份簽字。雙方各執一本，兩本提交聯合國秘書

長，俾其轉致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另一本送交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代理調解專員。

公曆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訂於嗎哈那葉附近之二三二號小山；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代理調解專員個人代表及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監證。

以色列政府代表  
(簽字)  
陸軍中校  
Mordechai MAKLEFF  
Yehoshua PELMAN  
Shabtai ROSENNE

敘利亞政府代表  
(簽字)  
陸軍上校  
Fozi SELO  
陸軍中校  
Mohamed NASSER  
陸軍上尉  
Afif SIZRI

## 附 件

### 附件壹

(參閱附圖<sup>1</sup>。參考地圖比例尺度1/50,000)

#### 敘利亞—以色列停戰界線

- 一. 從黎巴嫩——敘利亞——巴勒斯坦之交界點，即 MR 208.7——294.2，迤東至 MR 212.8——294.7。
- 二. 從 MR 212.8 —— 294.7 折向南，沿 Wady Assal 至 “Marabout” Cheikh el Makhfi。
- 三. 從 “Marabout” Cheikh el Makhfi 劃一直線，至 “Marabout” Nabi Huda。
- 四. 從 Nabi Huda 劃一直線，至 MR 212.7——290.4。
- 五. 從 MR 212.7 —— 290.4 至 MR 212.4 —— 290.2，再從此點折向南，沿敘利亞——巴勒斯坦邊界至 MR 211.0——276.8。
- 六. 從 MR 211.0——276.8 折至 Wady es Simadi 上一點 MR 210.9——276.7。
- 七. 從 MR 210.9 —— 276.7 迤西，沿 Wady es Simadi 至一小路交叉點 MR 210.3 —— 276.5。
- 八. 折向南，不經偏東之 Dardara，沿小路至 MR 209.9——272.6。
- 九. 折向西，至許勒湖邊上一點 MR 209.7 —— 272.6。
- 一〇. 折向南沿湖岸至約但河口，即 MR 209.2——271.7 一點。
- 一一. 折向西北，沿許勒湖西岸至 MR 208.5 —— 272.9。

- 一二. 從 MR 208.5 —— 272.9，劃一直線至 MR 205.2——269.1。
- 一三. 從 MR 205.2——269.1 劃一直線，至約但河上一點，即 MR 208.8——265.0。
- 一四. 沿約但河迤南，至 MR 208.7——260.0。
- 一五. 從 MR 208.7 —— 260.0 劃一直線，至 MR 208.5 —— 258.2。
- 一六. 從 MR 208.5 —— 258.2 劃一直線，至 MR 207.0——257.0。
- 一七. 從 MR 207.0 —— 257.0 劃一直線，至 MR 207.4——256.0。
- 一八. 從 MR 207.4——256.0 迤南，沿敘利亞——巴勒斯坦邊界至第六十一號界石 MR 210.6 —— 246.3。
- 一九. 從第六十一號界石迤東，沿敘利亞——巴勒斯坦邊界至第六十二號界石。
- 二〇. 從第六十二號界石迤南，沿敘利亞——巴勒斯坦邊界至第六十六號界石 MR 211.7 —— 240.1。
- 二一. 從第六十六號界石劃一直線，至提庇里亞湖東岸一點 MR 209.6——239.0。
- 二二. 從 MR 209.6 —— 239.0 迤南，沿提庇里亞湖岸至 MR 206.3——234.8。
- 二三. 從 MR 206.3 —— 234.8 折向南，至公路轉灣處，即 MR 206.3——234.5，折向東南，沿鐵路西邊及公路西邊至碉堡，即 MR 207.7——233.4。
- 二四. 從碉堡 MR 207.7——233.4 劃一直線，沿公路至邊界上之雅木克河，即 MR 209.5——232.2。

<sup>1</sup> 附件貳及附件叁文內亦曾述及此地圖，該圖附在本刊物之末。

## 附件貳

### 軍隊及同軍事部隊之撤退；剷除地雷 及銷毀永久防禦工事

(參考地圖比例尺度 1/50,000)

一. 雙方之軍隊及同軍事部隊，連同一切輜重，應自本協定簽訂日起十二(12)個星期之內從本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之非武裝地帶(參閱地圖)全部撤退。

二. 撤退軍隊時間表如下：

(甲)最初三(3)星期：據守北自敘利亞——巴勒斯坦邊界，南至 Ad Darbishiya(MR 211—277)一段之軍隊。

(乙)次三(3)星期：據守自 El Hamman (MR 208.7—262.3)南至外約但疆界一段之軍隊。

(丙)最後六(6)星期：據守北自 Ad Darbishiya (MR 211.0—277.0)，南至 El Hamman (MR 208.7—262.3)一段之軍隊。

三. 非武裝地帶各段內之地雷網或地雷及一切永久防禦工事應自本協定簽訂之日起分別於三、六、及十二個星期之內完全剷除銷毀。

四. 每一方均有權利得從非武裝地帶內取出其軍用物資。若某一方不願取出供建築防禦工事用之物資時，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得命令該方在撤出該地區之前將此等物資加以銷毀。同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亦得命令將其認為不當仍留在非武裝地帶內之永久防禦工事銷毀。

## 附件叁

### 設防區域 (參閱附圖)

除附件肆所規定之部隊外，其他軍隊一律不得停留或進入下開區域：

(甲)敘利亞方面：從邊界至二一六南北坐標綫中間之區域。

(乙)以色列方面：從以色列休戰綫至二〇四南北坐標綫中間之區域。但以色列休戰綫若在 Mishmar Hay Yarden 突出部分，則設防區域應達該休戰綫以西六(6)公里處。

(丙)設防區域劃分綫所經過所經過之村莊，應完全包括在設防區域內。

## 附件肆

### 防守部隊之定義

#### 壹. 陸軍

一. 此種部隊不得超過：

(甲)步兵三(3)營，每營官長士兵人數不得超過六〇〇人。每營武器不得多於口徑不逾八公釐之中級機關槍十二(12)挺，八十一公釐迫擊炮六(6)座，口徑不逾七十五公釐之平射炮四(4)門。

(乙)敘利亞方面可駐騎兵六(6)營，每營官長士兵人數不得超過一三〇人。以色列方面可駐二(2)偵察隊，每隊可有吉普車九(9)輛，不裝甲之半履帶車三(3)輛，官長士兵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125)人。

(丙)野戰炮兵三(3)連，每連官長士兵人數不得超過一〇〇人。每連可有口徑不逾七十五公釐之炮四(4)門及口徑不逾八公釐之機關槍四(4)挺。

(丁)附屬於上述部隊之勤務隊不得超過：

(子)專辦補給事務，無武裝之官長士兵一百(100)人。

(丑)工兵一(1)連，官長士兵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250)人。

二. 下開裝備不在“防守部隊”一詞範圍之內：裝甲武器，例如坦克車、鐵甲車、或任何他種裝甲車輛。

#### 貳. 空軍

在祇准許防守部隊駐紮之地區內禁止使用軍用飛機。

#### 叁. 海軍

任何一方之海軍均不得進入設防區域。

肆. 在祇准防守部隊駐紮之地區內，其駐兵應自本協定簽訂日起十二(12)個星期內減少至規定數額。

伍. 用以裝載設防區域內防守部隊及補給品之運輸工具不受任何交通限制。

以色列與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附函

〔原件：法文〕

發件人：以色列代表團團長，Sgan Aloof M. Makleff

發件人：敘利亞代表團團長，陸軍上校，Fozi Selo

收件人：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美國海軍陸戰隊准將，William E. Riley

收件人：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美國海軍陸戰隊准將，William E. Riley

關於所簽訂之以色列與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事，締結雙方同意雙方軍隊一律不得越過經聯合國休戰督察團證實之目前休戰綫，特此證明。

關於所簽訂之以色列與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事，締結雙方同意雙方軍隊一律不得越過經聯合國休戰督察團證實之目前休戰綫，特此證明。

Samakh 地區內之以色列軍隊將祇駐紮於 Samakh 警察局，Sha'ar Hag Golan 及 Massada 三處。

Samakh 地區內之以色列軍隊將祇駐紮於 Samakh 警察局，Sha'ar Hag Golan 及 Massada 三處。

(簽名) Sgan Aloof M. MAKLEFF

(簽名) Fozi SELO